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攀环〔2021〕32号

签发人：陈星钢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信访送批笺》 (编号 5100002021X0000006) 办理情况的 报告

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信访送批笺》（编号 5100002021x0000006）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办理。市支队联合米易生态环境局、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米易县水利局、米易县草场镇政府等单位开展调查核实处理工作，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投诉内容

投诉人匿名反映：“米易县陡岩子山脚下的采石场噪声、粉尘污染严重，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要求停止开采。”

二、调查情况

调查时间：2021年3月1日、2021年3月5日

调查人员：郭锦萍（执法证号：川D230043）

刘 锐（执法证号：川D230045）

黄 河（执法证号：川D05480002）

（一）基本情况

1. **投诉区域属地关系情况：**据调查，投诉所指区域为米易县合立玄武岩有限责任公司玄武岩矿石开采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沙坝村。

2. **米易县合立玄武岩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法定代表人王正坤；成立时间：2020年5月9日；经营范围：天然石料制铺路石、路边石加工；砂石加工销售；道砟、石材加工、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土砂石开采；普通货运。目前该公司玄武岩矿石开采项目处于建设期，未投入生产、经营。

3. **该项目环评批复情况：**该项目已取得《米易县合立玄武岩有限责任公司玄武岩矿石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攀环审批〔2021〕11号）。

4. **投诉区域矿权情况：**该矿山原为米易县辰昊石业有限责任公司草场镇王家岩子碎石矿，该矿权于2019年7月26日到期并注销。2020年6月23日，王家岩子碎石矿与周边资源整合后新设米易县草场镇下沙坝建筑用石材矿矿权，依法出让给米易县合立玄武岩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4212020087100150471），供其玄武岩矿石开采项目使用，出让期限为8年。该项目批

准临时用地 56.5815 亩，开采矿区面积 0.109 平方公里，矿山生产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年。自取得采矿许可证以来，该采矿权范围内尚无矿产资源开采行为。

5. 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情况：该项目已取得《米易县合立玄武岩有限责任公司玄武岩矿石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米水利〔2020〕358 号）。

（二）调查情况

1. 投诉人反映的“投诉内容一：“采石场距火车大桥不足 500 米，距离高速公路大桥不足 100 米，在克挂公路的路边，进行施工炸炮工程，这两座大桥和克挂公路有危害吗？”

调查情况：投诉人反映情况不属实。经实地调查、测量，采石场位于高速公路大桥、火车大桥、克挂路西面，距克挂路约 200 米，高速公路大桥约 400 米，距火车大桥约 800 米，且采矿区域面向北方。

2. 投诉人反映的“投诉内容二：“石场采石大量的碎石出售，不成材的研细水洗成沙出售，洗沙后的肥料、泥土和污水排进安宁河，特别是雨水季节，大雨、暴雨时水土流失更为严重，全流入安宁河造成污染、造成危害。这些年断了雨水后，河水全是混泥水，再没有从前的绿水青山了。”

调查情况：投诉人反映情况不属实。2019 年 7 月以前，原矿权所有人米易县辰昊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此处的生产过程中，生态环境部门未发现过该公司有环境违法行为，该公司未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目前，该玄武岩矿石开采项目处于建设期，未投入生产、经营。建设阶段所产生

弃土，全部弃于指定地点（米易县草场镇沙坝村四组的集体土地进行改田改土），未发现乱堆乱弃和造成水土流失情况。

3. 投诉人反映的“投诉内容三：“石材公司拓山采石、取盖山土、炸炮作业，造成几户农民的宅基地被震开裂，放炮拓山、碎石、研沙的噪音、浓烟和灰尘遍布山上山下，影响了当地农民的生命财产和身心健康”。

调查情况：投诉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经调查，米易县合立玄武岩有限责任公司在边坡开挖过程中，导致红线外的两户房屋开裂，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正在就搬迁问题开展补偿协调工作。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并未开始采矿及生产砂石作业。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建设场地内有一台洒水车专门从事施工作业区域洒水控尘作业，检查时洒水车正在作业，场内路面湿润，施工场所部分堆存的弃土用防尘网进行了遮盖。

三、处理情况

一是要求米易县合立玄武岩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好施工期环保措施，做好项目建设施工扬尘防治和运输车辆冲洗水收集处理。

二是要求米易县合立玄武岩有限责任公司对建设阶段所产生弃土，全部弃于指定地点堆存。

三是项目所在属地草场乡人民政府就此项目可能导致的矛盾纠纷开展排查化解，做好矛盾方宣传解释及疏导工作。

四是米易县合立玄武岩有限责任公司配合属地草场乡

人民政府做好农户搬迁赔付工作。

四、回复情况

因该投诉件为匿名投诉，无联系方式，我局无法将调查处理结果向投诉人进行回复，调查处理结果将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下一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将持续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项目业主方严格按照要求将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环境安全工作。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2日

